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2021年4月15日，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的变更。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境外上市或境内外同时上市（A+H股）企业，要在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包括A股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同时，允许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提前实施。按照上述要求，公司应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与原租赁准则相比，新租赁准则的核心变化是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资产负债表中均确认相应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公司将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和财务报表列报，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特此说明。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15日